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至 25 樓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通告第 7/2001 號

有關商標的貨品及服務分類

商標規則（第43章附屬法例）的附表4是依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尼斯分類第七版。

2. 據尼斯協定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已決定對尼斯分類之若干修改。（本署網頁載有該等修改之撮要。）經修改後的尼斯分類（第八版）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在另行通知之前，商標註冊處將會繼續遵照商標規則（第43章附屬法例）及尼斯分類第七版的貨品及服務分類。
3. 香港繼續沿用尼斯分類第七版，將不會影響申請人基於在外地使用尼斯分類第八版提出的申請而在香港聲稱享有優先權的權益。但未有另行通知之前，申請人在香港提出申請時，仍須遵照商標規則（第43章附屬法例）的分類。
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與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商標）  
1凌友薇女士（電話號碼：2961 6842）或署理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新法例）黃美儀女士（電話號碼：2961 6865）聯絡。

商標註冊處處長  
謝肅方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